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於2016年11月11日舉行之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舉行，且所有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議案均已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分別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有效通過。

茲提述(i)日期為2016年9月22日之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舉行，且所有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議案均已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分別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有效通過。

重要內容提示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無否決或修改決議案的情況。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並無新提案提交表決。

1. 緒言

- (a)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 (b)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由董事長李楚源先生主持。本公司若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連同見證律師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c) 於2016年10月11日(「**股權登記日**」)，該日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日期，本公司共發行1,625,790,949股股份，1,405,890,949股為A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47%)及219,900,000股為H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3%)。

2.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及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股權登記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5,790,949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625,790,949股，佔本公司於股權登記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

出席現場會議或以網絡投票參加會議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人數	28
其中：A股股東總人數	27
H股股東總人數	1
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916,882,516
其中：A股總數	895,755,671
H股總數	21,126,845
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56.40%
其中：持有表決權之A股股份所佔百分比	55.10%
持有表決權之H股股份所佔百分比	1.30%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也沒有股東要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一項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放棄表決權。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其結果如下：

項目	議案	總票數(%)				投票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計	議案通過與否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A股	895,628,428 (99.9858)	127,243 (0.0142)	0 (0.0000)	895,755,671 (100.0000)	通過
	H股	21,126,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26,845 (100.0000)	
	總計	916,755,273 (99.9861)	127,243 (0.0139)	0 (0.0000)	916,882,516 (100.0000)	
普通決議案						
2	關於派發特別股息的議案					
	A股	895,466,528 (99.9677)	289,143 (0.0323)	0 (0.0000)	895,755,671 (100.0000)	通過
	H股	21,126,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26,845 (100.0000)	
	總計	916,593,373 (99.9685)	289,143 (0.0315)	0 (0.0000)	916,882,516 (100.0000)	

附註：所示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因約整而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由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中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該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中有超過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過程由律師及監票人見證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由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的劉子豐律師及揭愷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確認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士具合法有效的資格。股東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新的議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4. 關於特別股息派發的重要提示

除以上決議外，本公司就特別股息派發作以下說明：

- (a) 由2016年11月26日(星期六)起至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截至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特別股息。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獲派特別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於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稅法」)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向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時，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義務。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稅法中的定義相同)，請在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經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否則，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法律意見書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稅法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公司向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倘若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上述要求不適用於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要求。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如下：

-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c) 截至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不含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均有權獲派特別股息。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條的規定，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幣支付。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股息宣佈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

均價以港幣100元兌人民幣87.36元計算，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特別股息為港幣0.3434(含稅)。H股特別股息預計將於2016年12月23日或之前派發。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進行派發，相關股息將於2016年12月23日由本公司發放至中登上海，並由中登上海統一派發。

- (d)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e) 本公司A股股東派發特別股息相關事宜另行公佈。

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2016年11月11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查閱：

- (a) 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議案；及
- (b) 由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就臨時股東大會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6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及姜文奇先生。